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付志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付志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付志伟先生仍在公司下属企业担任其他职务。

付志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付志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4-013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吉姆；证券代码：002621）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2024 年 3 月 19 日及 2024 年 3 月 2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书面询问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董事长、总经理金辉先生后，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3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报告期内，部分美吉姆中心因经营困难采取永久性闭店措施，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美吉姆与小吉姆签约早教中心数量较上年末净减少 198 家，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同比下降，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应减少。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2023 年经审计的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在披露 2023 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 2023 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 广田 公告编号：2024-022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集团"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继续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5 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第 4.6 条"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现就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继续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若公司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2024 年 2 月 22 日、2024 年 3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提示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提示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4-010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省先进材料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四川纾困发展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24 年 2 月 21 日已增持金额），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择机完成（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今日，公司收到四川纾困发展基金《关于增持川发龙蟒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四川纾困发展基金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4,545,9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增持金额为 100,448,004.66 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四川纾困发展基金。

2、除本次增持计划外，四川纾困发展基金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 12 个月内，没有其他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3、四川纾困发展基金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四川纾困发展基金自 2024 年 2 月 21 日起 6 个月内，以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24 年 2 月 21 日已增持金额），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增持金额（元）
四川纾困发展基金	集中竞价交易	14,545,910	0.77%	100,448,004.66

2、四川纾困发展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增持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四川省先进材料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485,552,282	25.66%	485,552,282	25.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5,552,282	25.66%	485,552,282	25.66%
四川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4,921,770	1.32%	24,921,770	1.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921,770	1.32%	24,921,770	1.32%
四川纾困发展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23,112,400	1.22%	37,658,310	1.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12,400	1.22%	37,658,310	1.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33,586,452	28.20%	548,132,362	28.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12,400	1.22%	37,658,310	1.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0,474,052	26.98%	510,474,052	26.98%

注：上述数据存在尾差主要系四舍五入导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3、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五、备查文件

1、四川纾困发展基金出具的《关于增持川发龙蟒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函》。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8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持股 5%以上股东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集团"）持有的 61,019,999 股股份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 10 时至 1 月 23 日 10 时止在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被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6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其中 1,019,999 股拍卖成交并已完成过户，其余 60,000,000 股流拍。

2、本次司法拍卖标的为鑫茂集团持有的上述流拍的 60,000,000 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 69.60%，占公司总股本的 4.97%。

3、鑫茂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通信息"）于近日查询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鑫茂集团持有的 60,000,000 股股份将被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 10 时至 3 月 29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531，户名：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鑫茂集团	否	60,000,000	69.60	4.97	否	2024 年 3 月 28 日 10 时	2024 年 3 月 29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执行
合计	—	60,000,000	69.60	4.97	—	—	—	—	—

注 1：拍卖标的为被执行人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十二笔各 5,000,000 股，合计 60,000,000 股。（证券简称：富通信息，股票代码：000836，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注 2：具体拍卖方式、程序详见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531）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股东股份累计拍卖情况

上述股东持有的 1,019,999 股股份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 10 时至 1 月 23 日 10 时止在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被公开拍卖成交并已过户。除本次所持的合计 60,000,000 股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外，不存在其他股份被拍卖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鑫茂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86,202,617 股，其中 86,150,000 股被质押，86,202,617 股被司法冻结。

2、鑫茂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目前该拍卖事项处于拍卖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法院招待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司法拍卖若部分或全部成功实施，将可能触及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要求。公司将及时关注此事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4-011 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滁州华艺柔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华艺"）于近日收到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同期，全资子公司天津世凯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世凯威"）、全资子公司合众创亚（天津）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创亚（天津）"）分别于近日收到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滁州华艺	GR202334005332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三年
2	天津世凯威	GR202312002145	2023 年 12 月 8 日	三年
3	合众创亚（天津）	GR202312001028	2023 年 12 月 8 日	三年

滁州华艺系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天津世凯威、合众创亚（天津）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滁州华艺、天津世凯威、合众创亚（天津）自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三年内，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025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德明利，证券代码：001309，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4 年 3 月 18 日、2024 年 3 月 19 日、2024 年 3 月 2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李虎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控股股东李虎拟认购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的 5%（含本数）且不超过 30%（含本数）。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主要对本次发行股份数及募集资金规模等进行了修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发行正在有序推进中。如有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998,465.34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2.97%。

4、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决定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3,247,8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若在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回购注销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派发现金红利分配方案将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不变的原则调整分红总金额，按照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转增股本数量。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即 2024 年 5 月 18 日前）实施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5、公司未曾向第三方提供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后续将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披露 2024 年一季度报告。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7、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4-003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概述：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红旗连锁"）实际控制人曹世如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曹曾俊先生与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商投投资"）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签署了《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曹世如及曹曾俊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一》"）、《表决权放弃协议》、《业绩承诺协议》。曹世如女士、曹曾俊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合计 93,925,000 股红旗连锁股份（其中曹世如女士转让 81,855,000 股，曹曾俊先生转让 12,070,000 股）及其所对应的股东权利、权益转让给商投投资，合计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91%。同日，商投投资与曹世如、曹曾俊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在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曹世如、曹曾俊承诺在弃权期限内放弃其合计所持红旗连锁剩余的 281,77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2%）的表决权。

同日，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与商投投资签署了《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二》"），永辉超市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 136,000,000 股红旗连锁股份及其所对应的股东权利、权益转让给商投投资，占公司总股本的 10%。

本次转让完成后，曹世如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45,56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6%。曹曾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6,2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永辉超市持有公司股份 149,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商投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29,9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1%。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一》、《表决权放弃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二》，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及表决权放弃协议生效后，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78,225,000 股，商投投资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21.32%，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商投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第二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3-050）。

二、进展情况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接商投投资通知，商投投资已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147 号），对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可以从即日起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将在取得国资主管部门同意的批准文件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4-02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近日，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审计机构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初步审计反馈并经公司审慎自查，公司原判断不需要作为扣除项的部分营业收入可能需要被扣除以及基于谨慎性考虑部分营业收入暂时不适合确认为 2023 年度主营营业收入，剔除上述收入后，预计 2023 年度扣除后营业收入约在 9,400 至 9,800 万元区间，预计低于 1 亿元。公司根据最新反馈信息预计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在 2023 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现将相关风险第二次提示如下：

一、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1 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2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3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13）："经公司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6,000 万元－75,00 万元，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6,800 万元－7,800 万元，预计扣除后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近日，公司收到审计机构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初步审计反馈并经公司审慎自查，公司原判断不需要作为扣除项的部分营业收入可能需要被扣除以及基于谨慎性考虑部分营业收入暂时不适合确认为 2023 年度主营营业收入，剔除上述收入后，预计 2023 年度扣除后营业收入约在 9,400 至 9,800 万元区间，预计低于 1 亿元。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风险提示

1、若公司 2023 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在 2023 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度报告为准。如 2023 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公司将在披露 2023 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游族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游族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游族转债"。"游族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893 元/张（含息税）

3、回售申报期：2024 年 3 月 22 日-2024 年 3 月 28 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 年 4 月 2 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4 年 4 月 3 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 年 4 月 8 日

7、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游族转债"转股价格（16.97 元/股）的 70%，且"游族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游族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游族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游族转债"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游族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游族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 2023 年 9 月 23 日至 2024 年 9 月 22 日的票面利率）；

t=181（2023 年 9 月 23 日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1.8%×181/365=0.893 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游族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 100.893 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游族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7144 元/张；对于持有"游族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893 元/张；对于持有"游族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893 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三）回售权利

"游族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游族转债"。"游族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游族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 2024 年 4 月 2 日，回售款划拨日为 2024 年 4 月 3 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 2024 年 4 月 8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游族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游族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股、转托管。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4-014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方案》，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高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00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发布于指定媒体的《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33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截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占比 1.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220,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 9.30 元/股，最低为 8.39 元/股，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37,684,172.80 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4-008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3 年度业绩发布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披露公司 A 股 2023 年年度报告与年报摘要、H 股 2023 年度业绩公告，并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召开 2023 年度业绩发布会。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本次业绩发布会将采用网络视频直播的方式举行，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网络业绩发布会的安排

1. 召开时间：北京时间 2024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30

2. 召开方式：网络视频直播

3. 出席人员：董事长杨长利先生及/或执行董事兼总裁高立刚先生、独立董事徐华女士、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尹恩刚先生、副总裁秦余新先生、副总裁刘海军先生等

4. 会议语言：中文（英文同声传译）

5. 接入方式：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c/003816.shtml）选择中、英文频道参与，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与本次业绩发布会。

二、征集问题事项

公司现就 2023 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敬请投资者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0:00 前将所关注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gnpc.com.cn，公司将于 2023 年度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02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

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函告，获悉其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9,760,847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宜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至 218,032,7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1%，权益变动超过 1%。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宜昌市沿江大道 52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		
股票简称	湖北宜化	股票代码	00042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81.78	0.08
A 股	976.08	0.92
合计	1,057.87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宜化集团因实施增持计划，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股份数量为 817,842 股，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股份数量为 9,760,847 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0,745.41	19.61	21,803.27	20.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94.90	14.84	16,752.77	15.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50.51	4.77	5,050.51	4.77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宜化集团计划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不超过 1 亿元。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8），宜化集团计划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 1.5 亿元，不超过 3 亿元。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